

共青团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女院团字〔2017〕11号



关于启动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进一步深化“创青春·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促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积极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全省、全国竞赛，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2018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17年9月-2018年5月

二、参赛条件

(一) 参赛者

1. 参赛人员可个人申报,也可团队申报

2.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10人。鼓励跨学历层次、跨专业、跨年级组队,鼓励参赛同学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注意包括管理、财务、法律、计算机等企业管理运行所需专业同学。对于跨学院组队参赛团队,须经所在学院团总支事先协商明确竞赛团队的申报单位并提供书面说明。

(二) 参赛项目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轮、天使轮或A轮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 项目分组

参赛者的参赛项目必须是一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发明或服务(包括概念产品或服务)。其来源可以有三种途径:(1)参赛团队成员自己的或参与的科技发明创造、专利技术;(2)高校、科研机构研发的技术产品或服务;(3)国家专利机构发布的专利技术产品。以后两者为参赛项目的参赛团队必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

等材料。参赛作品以创业计划书形式报送，计划书的标题统一为“XXXX（指产品或服务）公司/项目创业计划”，例如神笔马良文化有限公司创业计划。产品/服务的名称可以比较详细。

三、比赛内容

2018 年大赛下设 3 项主体赛事：“创青春”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公益创业赛。

1. 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在校学生，侧重于对参赛项目的创业机会、发展战略、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公开展示、创业计划书书面评审、评委现场问辩等环节进行评价。各学院报送参加全校复赛的项目数额一般不少于 5 项。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申报；按照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 7 个组别。在进行各类各级比赛时，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参赛资格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2.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即我校 2013、2014、2015、2016、2017 届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的项目，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竞赛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各学院最多可申报 2 项参加学校复赛。

3. 公益创业赛：其出发点为培养大学生的创业实操素养，要求学生以服务社会、开展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借鉴商业运作的模式，来落实完成一项具备一定水准的、可持续发展的公益项目。参赛要求：**面向在校学生，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主要侧重于参赛项目的**公益性**（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性**（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

式)、**实践性**(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等方面评价。各学院最多可申报2项参加学校复赛。

四、其他要求

1.利用他人科技成果或服务作为核心项目的参赛团队,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者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未提交授权许可的,不予评审。

2.参赛团队应当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企业分析,上报的创业计划书内容要完整、具体、深入,具有实施可能性。一般包括产业背景、公司情况、市场调查和分析、公司战略的总体进度安排、团队及企业经济状况、财务预测假定等几个方面内容,并可辅助图形、表格、调查问卷等,用以描述公司的创业机会,以及把握这一机会的过程,说明所需要的资源,提示风险和预期回报等。

创业计划书财务部分应至少包括四项内容:财务政策部分具体包含筹资计划、资金结构与规模、会计政策;财务预测部分(应为5-7年,不能少于5年)具体包含销售预测、成本与费用预测、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利润表、预计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部分具体包含财务报表分析、可行性分析;风险资本退出机制部分。

提倡和鼓励广大同学积极与校内外有关专家学者联系,了解和把握有关科研项目情况和相关成果。鼓励以我校科研成果作为创业计划的

内容或依托，选择我校自主研发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成果，按照创业计划竞赛的要求，形成具有鲜明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创业计划。

3.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五、竞赛日程

1. 竞赛启动（2017年9月）

公布竞赛方案，下发竞赛通知，利用校内媒体广泛宣传，举办“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启动暨首场报告会。

2. 学院初赛（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

竞赛初赛由各学院团总支承办。请各学院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近两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积极动员，并在同学中广为宣传，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组织指导本单位学生认真选题、联系指导教师、组成团队，对学生的创意进行初步评审等工作。

3. 作品咨询会（2017年12月）

为了更好的在作品选题阶段指导学生参赛，将优秀选题跟不适合市场的选题进行区分，团委将在12月份组织作品创意咨询会，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的作品创意进行咨询并提出意见，咨询结果不作为校赛评选结果，不影响作品参赛，仅作为组委会立项扶持的参考和提供给各学院的参考。请各学院于12月1日前，在进行本单位作品初审后，提交至少5件参赛作品的创意计划书（不限类别），内容不必面面俱到，但应对作品创意进行详细阐述。创意计划书电子版发至sdnzxytw@163.com，书面版报团委办公室。

4. 双选会和培训（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

竞赛组委会将邀请“创青春”创业计划竞赛专家开展系列专题培训，组织有核心技术和服务理念的比赛队伍以及具有管理、财务、法律、计算机等企业管理运行专业知识但没有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同学，面向全校的创业计划项目，开展“项目-人才”双选会，帮助学生完成所有参赛队伍的组队及创业计划书撰写相关工作。

5. 学校复赛（2018年1月）

12月1日前，各参赛团队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学院将所有参加竞赛的作品申报书、作品文稿及学院初赛作品统计表（附件1，按照作品质量排序）书面版交至团委办公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压缩后发至sdnzxytw@163.com。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附

件 2)、公司/项目创业计划书,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创业实践挑战赛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附件 3)、项目运营报告、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等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公益创业赛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附件 4)、项目计划书、项目展示介绍视频等。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须分别通过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 2 份,申报书和作品分开装订,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避免过度包装和装订;电子版要同时报送大赛信箱。项目展示介绍视频须制作为 flv 格式,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 [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大赛信箱sdnzxytw@163.com](mailto:sdnzxytw@163.com)。竞赛组委会将聘请校内校外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文本筛选以及公开陈述、答辩评审,评选出若干获奖团队,同时配备专家对决赛获奖项目组成员给予专业辅导(具体决赛事项组委会另行通知)。校内获奖团队根据专家指导意见修改各自创业计划书,并完成组队参加山东省复赛工作。

6. 获奖作品培训（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

根据全校竞赛评审结果，学校对入围全省和全国竞赛的团队进行赛前集训，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组织入围团队开展深入的市场调查，完善创业计划书，优化组合团队人员构成，模拟现场答辩。

7. 参加全省（2018年5月）、全国决赛（2018年10月）

组织参赛团队参加全省、全国决赛。

六、表彰奖励

1. 个人（团队）奖

组委会将对学院推荐上报作品进行全校复赛评审，确定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校复赛决赛答辩，各类别学生作品获奖数与对应类别作品入围终审决赛数量成比例。同时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最佳管理团队、最具风采团队、最具创意团队等单项奖。

校评审委员会将在学校复赛阶段，针对创业计划竞赛中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作品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作品的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5%的加分。

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荣获校级比赛一等奖以上（包括一等奖）作品的主要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 集体奖

竞赛以各学院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计算方法为：团体总分=初赛作品得分+复赛作品得分+校级竞赛得分+省级竞赛得分+全国竞赛得分。组委会鼓励跨专业、跨学院组队，鼓励参赛同学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见表1。）

奖励等级	校级竞赛 分值(分/ 件)	省级竞赛 分值(分/ 件)	全国竞赛 分值(分/ 件)	初赛作 品分值 (分/ 件)	复赛作 品分值 (分/ 件)
特等奖	100	100	200	5	10
一等奖	70	70	140		
二等奖	40	40	80		
三等奖	20	20	40		

表 1：各级竞赛名次和分值对应表

备注：初赛作品指的是参加学院初赛的全部作品；复赛作品指的是学院上报并经过团委审核的作品；对于跨学院组队的获奖作品，团队所属学院加分不变，参与项目的其他同学所在学院根据其学生在作品中的贡献程度，为学院增加 20%—60%的获奖作品得分。

团委将授予团体总分得分第一名的学院“创青春杯”称号，授予团体总分得分第二名至第八名的学院“优胜杯”称号，根据学院发动组织情况（初赛组织、作品申报、成果展览会等）综合评定各单位竞赛工作并颁发优秀组织奖。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进行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取消学院所获的优秀组织奖，通报全校；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院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其它有关事宜请参照《“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附件6）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举办山东女子学院2018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对于引导和帮助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各单位要结合学院实际，成立由分管教学、科研的副院长或党委副书记牵头，由团总支、业务骨干教师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业计划竞赛的领导、组织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的组织联络工作。**请各学院将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5）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12月1日前报团委。**

2. 建章立制，把握导向。各单位要结合大赛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机制建设工作，在对参赛项目和个人的奖励支持上，要注重与学院已有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衔接和延伸，制定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活动奖励办法，吸引、鼓励青年教师的积极参与。

3. **广泛动员，密切配合。**大赛开展时间长、内容多、任务重，各个阶段又各有侧重。各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选拔，既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也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受益面、影响力，努力为实现大赛的目标发挥积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特别要注重运用互联网、手机等青年学生喜爱的新媒体手段，在学生中营造关注、理解、支持大学生投身创业的社会氛围，为大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平台。

联系人：苏婧

联系电话：86526966

附件 1：山东女子学院 2018 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学院初赛作品统计表

附件 2：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3：创业实践挑战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4：公益创业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5：山东女子学院 2018 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学院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 6：“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主题词： 2018 年“创青春”大赛 校内选拔 通知

共青团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印
